

#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系主任徵求候選人公告

## 一、候選人資格：

1. 具教授資格。
2. 最近三年內至少執行一件學術研究計畫。

## 二、起聘日期及任期

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，至 118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## 三、候選人推(自)薦方式：

1. 由遴選委員會主動徵詢合適人選。
2. 系主任候選人除自薦外亦可由學術界人士向遴選委員會推薦。

## 四、推(自)薦時間及聯絡方法：

1. 時間：自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7 日止。
2. 聯絡方法：

推薦資料請電郵

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轉遴選委員會(劉尚存助教) 收  
e-mail: liust@math.nsysu.edu.tw

聯絡電話：(07)5252000 轉 3834      傳真：(07)5253809

#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實施要點

經 98/2/17 日系教評會討論通過

經 98/4/1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經 102/3/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

經 105/2/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本校「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系主任由本系專任教授兼任之，採任期制，一任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遴選委員會的組成：由系務會議決定之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再成立遴選委員會。
- 四、候選人資格：需滿足下列條件
  - (一) 具教授或研究員資格；
  - (二) 最近三年內至少執行一件學術研究計畫。
- 五、投票人之資格：凡本系專任助理教授(非約聘)以上者皆有投票權。
- 六、投票方式：
  - (一) 投票日期應於一星期前公佈於本系佈告欄，並分別書面通知投票人。
  - (二) 由具有投票權者對每一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，並以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進行。
  - (三) 若當天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投票，經遴選委員會認定後，可事先投票或採通訊投票，惟以開票前收到的票方屬有效。
- 七、投票結果：
  - (一) 同意票數超過有投票權者半數以上之候選人，由遴選委員會明列個人得票數，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。
  - (二) 若無候選人得票超過半數時，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。
  - (三) 若重新遴選後仍無一人得票過半，遴選委員會得推舉第二回得票最多之前二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。
- 八、系主任於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或因重大事由得予解聘時，悉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九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